

附件 2

# 宁波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

## 地震安全性评价办事指南

2019 年 10 月

事项名称	地震安全性评价
设立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；</li> <li>2. 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正）（国务院令第323号）；</li> <li>3. 《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》；</li> <li>4. 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《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浙发改投资〔2019〕253号）。</li> </ol>
适用范围	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必须做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平台。
服务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介机构向省地震局申报备案，省地震局审核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及专业技术能力，按照规定，准予在浙江执业的机构名单在官网公布。</li> <li>2. 项目委托单位根据省地震局公布的准予在浙执业名单，自主选择适合的中介服务机构。双方按照项目规模、技术标准及收费标准，自行商定合同条款及委托价格。</li> <li>3.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技术标准，开展现场工作，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。</li> <li>4. 报告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委员会评审。评审通过后，提交项目委托单位，作为项目设计依据。</li> </ol>
合同范本	无

所需资料	<p>业主（代建）单位签订合同时即已备好中介服务所需资料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项目概况资料（包括项目概况背景、规模、用途，位置等）。</li> <li>2. 业主单位相关资料。</li> </ol>
服务计时	<p>一般类建设项目：45 个自然日； 重大及特殊类项目：60 个自然日（除现场工作时间）</p>
收费标准及依据	<p>《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10〕2320 号） 《浙江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标准》（浙价服〔2001〕344 号） 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地震安全评价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服〔2013〕81 号） 《关于引导降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的意见》（浙价服〔2016〕181 号）</p>
其他	无
联系信息	<p>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01 号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705 联系电话：0574-89382250</p>